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重点传染病监测等检测工作所需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34-GXJL

所属行政区划：市本级

采 购 人：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51
一、总 则 .....	51
二、招标文件 .....	5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4
四、开 标 .....	57
五、资格审查 .....	58
六、评 标 .....	59
七、中标和合同 .....	60
八、验收 .....	66
九、其他事项 .....	6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70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70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70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7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79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7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9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9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0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1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2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3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3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3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重点传染病监测等检测工作所需试剂耗材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134-GXJL

采购计划编号：分标 1：NNZC[2026]907 号；分标 2：NNZC[2026]908 号

项目名称：重点传染病监测等检测工作所需试剂耗材采购

预算金额：282.3634 万元；分标 1：229.9616 万元；分标 2：52.4018 万元

最高限价：282.3634 万元；分标 1：229.9616 万元；分标 2：52.4018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预算总金额 (万元)	项目限价总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 服务要求
1	重点传染病监测等 检测工作试剂耗材 (1)	1 批	229.9616	229.9616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最高限价合计：229.9616 万元 本分标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 1 个月内供货完成，进口 2 个月内供货完成，若有急需产品，在接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求急需产品需在 8 小时内送到，其它产品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分标 2：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预算总金额 (万元)	项目限价总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 服务要求
1	重点传染病监测等 检测工作试剂耗材 (2)	1 批	52.4018	52.4018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最高限价合计：52.4018 万元 本分标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 1 个月内供货完成，若有急需产品，在接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求急需产品需在 8 小时内送到，其它产品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分标 1：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yWZuoJrlg9tLHBhE9uifEA==>

分标 2：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zyMGp/My/6TZrsp9kc1lhQ==>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jw.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55 号

联系方式：陈工，0771-56794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02

项目联系人：覃工、梁工

联系电话：0771-5883580

### 3. 监督部门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1-2189095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政采云 CA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通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本国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 分标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重点传染病监测等检测工作试剂耗材（1）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限价单价（元）	数量	分项限价小计（元）	备注	技术参数
1	Probe RT-PCR 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200T/盒	盒	6000	50	300000	进口试剂	<p>1. 试剂盒包装组成：</p> <p>1.1 包装规格：200 个反应；</p> <p>1.2 反应体系：50ul；</p> <p>1.3 组成成分：3 x 1.7 ml 2x QuantiTect Probe RT-PCR Master Mix, 100 ul QuantiTect RT Mix, 2 x 2 ml RNase-Free Water；</p> <p>2. 原理：Real-time RT-PCR 过程中产生的非特异性产物和引物二聚体会与特异性产物竞争反应组分，从而干扰目标基因的准确定量。试剂盒克服了这些问题，通过使用独特的 RT-PCR 缓冲液促进引物、探针和 PCR 模板之间高特异性退火。此外，缓冲液中包含 HotStarTaq DNA 聚合酶，相对其他聚合酶，该酶能提供更严谨的热启动。</p> <p>3. 用途：使用序列特异性探针，进行一步法 real-time RT-PCR；</p> <p>3.1 高特异性检测低拷贝的模板；</p> <p>3.2 准确检测各种起始量的模板；</p>

								<p>3.3 无需优化反应和循环条件；</p> <p>3.4 可使用各种序列特异性探针在各种定量 PCR 仪上使用；</p> <p>4 主要功能和参数：</p> <p>▲4.1 试剂盒包括 HotStarTaq DNA 聚合酶，逆转录完成后，升温至 95° C，15 分钟，活化 HotStarTaq DNA Polymerase 同时使逆转录酶失活。这种方法可减少引物二聚体等非特异性扩增产物的生成，并减少背景的影响，确保 RT-PCR 的高灵敏度和可重复性。</p> <p>▲4.2 试剂盒独特的双阳离子（NH<sup>+</sup>, K<sup>+</sup>）缓冲液，能够提高引物退火特异性和模板结合能力，实现宽线性范围的精确定量。</p> <p>▲4.3 试剂盒中的 dNTP mix 中包含 dUTP 可以直接使用不需要额外对体系进行优化；</p> <p>▲4.4 试剂盒包含的 SYBR Green I Dye 在结合到 DNA 双链时产生强的荧光，提高反应的灵敏度；</p> <p>▲4.5 试剂盒包含两种逆转录酶 Omniscript and Sensiscript Reverse Transcriptases 可以增加 RNA 的逆转录能力，即使在富含复杂结构的模板中也有出色表现；</p> <p>5. 生产厂家资质：</p> <p>5.1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生产体系验证；</p> <p>5.2 生产厂家可提供产品对应批次的质量控制 QC 文件；</p>
2	ddPCR Supermix for Probes (No dUTP)	2× supermix 预混液，适用于探针法，	盒	2804	1	2804	进口试剂	<p>1. 经数字 PCR 平台验证过的，可达最高的 PCR 效率、特异性和灵敏度；</p> <p>2. 用于探针（无 dUTP）的 2x 数字 PCR 超级混合物，包含除引物和模板之外的所有成分。</p>

		1ml/管，2管/盒						<p>3. 限制非特异性 PCR 扩增，适用于突变检测、拷贝数分析和绝对定量等应用；</p> <p>▲4. 允许扩增后进行 DNA 回收；</p> <p>5. 规格：2 x 1 ml。</p> <p>6. 适用于伯乐 QX600 微滴式数字 PCR 系统，须能在该设备上正常使用。</p>
3	1-Step RT-ddPCR Advanced Kit for Probes	2× supermix 预混液，RNA 一步法检测（探针法），1ml/管，2管/盒	盒	14436	3	43308	进口试剂	<p>一步法超级预混液试剂盒可实现在微滴数字 PCR 平台精确定量 RNA 靶标</p> <p>1. 通过液滴数字 PCR 以方便的单反应形式进行绝对定量；</p> <p>2. 包含基于水解探针的 RT-ddPCR 所需的所有组分，引物、探针和模板除外；</p> <p>3. 限制非特异性 PCR 扩增；</p> <p>4. 优化的酶混合物可将 RNA 样品分成液滴，同时保持酶无活性，直到在 50°C 下进行逆转录反应；</p> <p>▲5. 含有核糖核酸酶抑制剂，可在整个工作流程中保护 RNA；</p> <p>6. 可进行绝对定量、基因表达分析、病毒载量检测及病原体检测；</p> <p>6. 适用于伯乐 QX600 微滴式数字 PCR 系统，须能在该设备上正常使用。</p>
4	DG32 Automated Droplet Generator Cartridges	微滴发生卡，32 个样/板，30 板/包	包	22455	5	112275	进口试剂	<p>1. 适用于伯乐 QX600 微滴式数字 PCR 系统，须能在该设备上正常使用；</p> <p>2. 用来是生成纳升大小的 PCR 反应液滴；</p> <p>3. 规格：30 板/包，32 个样/板。</p>
5	Automated Droplet Generation Oil for Probes	微滴发生油，适用于探针法，140ml/瓶	瓶	8660	2	17320	进口试剂	<p>1. 适用于伯乐 QX600 微滴式数字 PCR 系统，须能在该设备上正常使用；</p> <p>2. 用于液滴数字 PCR（ddPCR）系统产生纳升大小油包水微滴；</p> <p>3. 微滴大小均一，不易破裂；</p> <p>4. 规格：140ml。</p> <p>5. 微滴发生油，适用于探针法；</p>

6	Pipet Tips for the AutoDG System	枪头, 96 支 /小盒, 20 小盒/大盒	大盒	5144	6	30864	进口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用于 AutoDG 数字 PCR 系统专用移液器, 须能在该设备上正常使用;</li> <li>2. 用于液滴数字 PCR (ddPCR) 系统产生纳升大小油包水微滴;</li> </ol>
7	PCR Plate Heat Seal, foil, pierceable	可穿透热封铝箔, 100 张/盒	盒	1264	2	2528	进口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用于普通 PCR 和 Droplet Digital PCR (ddPCR) 。</li> <li>2. 高度耐受溶剂。</li> <li>3. 带有彩色条带以辨别正反面。</li> <li>4. - 20°C~110°C 密封严实。</li> <li>5. 规格: 100 张/盒, 可用于 100 张 96 孔板, 9600 个测试。</li> </ol>
8	ddPCR 96-Well PCR Plates	96 孔反应板, 25 块/盒	盒	2029	5	10145	进口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6 孔半裙边 PCR 板, 适配所有微滴式数字 PCR 系统。</li> <li>2. 经数字 PCR 平台验证, 可以达到最好的 ddPCR 性能。</li> <li>3. 兼容 ddPCR 残留 DNA 定量工作流程。</li> <li>4. 不含 DNase 和 Rnase。</li> <li>5. 经验证适配可穿透热封箔膜和 PX1 PCR 封板机。</li> <li>6. 规格: 25 块/盒, 共计 25 块 96 孔板, 2400 个测试。</li> </ol>
9	ddPCR Droplet Reader Oil	微滴分析油, 1L/瓶, 2 瓶/盒	盒	12282	1	12282	进口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液滴读数仪上数字 PCR 工作流程的液滴分析步骤。</li> <li>2. 专为微滴数字 PCR 系统中的开发研制。</li> <li>3. 规格: 1L/瓶, 2 瓶/盒, 960 个测试。</li> </ol>
10	麻疹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复核用)	96T/盒	盒	2200	1	2200	进口试剂	<p>可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麻疹病毒 IgM 抗体, 碱性磷酸酶标记多抗, 在 405nm 处读数, 微孔条可拆卸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规格:96T。</li> <li>2、批内精密度: 阳性符合率和阴性符合率均应<math>\geq 95\%</math>, 反应斑点颜色深浅程度应接近。</li> </ol>

								批间精密度：阳性符合率和阴性符合率均应≥95%； 3、血清稀释:1 + 100； 4、孵育时间:首次 60 分钟、 第二次 30 分钟、 第三次 30 分钟；
1 1	风疹 IgM 抗体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 法)(复核用)	96T/盒	盒	2200	1	2200	进口试 剂	可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风疹病毒 IgM 抗体，碱性磷酸酶标记多抗，在 405nm 处读数，微孔条可拆卸使用。 1、规格:96T； 2、批内精密度：阳性符合率和阴性符合率均应≥95%，反应斑点颜色深浅程度应接近。 批间精密度：阳性符合率和阴性符合率均应≥95%； 3、血清稀释:1 + 100； 4、孵育时间:首次 60 分钟、 第二次 30 分钟、 第三次 30 分钟；
1 2	TPCK-胰酶 (用于病毒 生长液)	100mg/瓶	瓶	1150	2	2300	进口试 剂	1、源于牛胰腺，TPCK 处理，冻干粉末； 2、活性：≥10,000 BAEE units/mg protein； 3、杂质控制：糜蛋白酶活性≤0.1 BTEE units/mg protein； 4、溶解性：1 mM HCl 中 1 mg/mL 可溶； 5、储存条件：-20° C 保存；
1 3	Taqman 发热 伴出疹、发热 伴出血及脑 膜炎症候群 微流体芯片 (含配套预 混液)	10 片/盒， 8T/片	盒	85000	3	255000	进口试 剂	▲1. 为定制病原体微流体芯片，一次反应可同时检测包括：根据工作需求定制所需的发热伴出疹、发热伴出血及脑膜炎症候群病原体及质控靶标等。至少包括以下 44 种病原体：肠道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人疱疹病毒 6 型、伤寒沙门菌、A 族链球菌、回归热螺旋体、伯氏疏螺旋体、普氏立克次体、基孔肯雅病毒、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病毒、汉滩病毒、首尔病毒、普马拉病毒、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钩端螺旋体、

						<p>人嗜吞噬细胞无形体、猪链球菌、鄂木斯克出血热病毒、卡萨诺尔森林病毒、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B族链球菌、单增李斯特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纯疱疹病毒、乙型脑炎病毒、腮腺炎病毒、巨细胞病毒、猴痘病毒、寨卡病毒、EB病毒、副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A、副伤寒沙门菌B、副伤寒沙门菌C、湿地病毒、登革病毒、森林脑炎病毒、斑点热群立克次体、怡菲埃里希氏体、钩端螺旋体。</p> <p>2. 芯片预包埋定制的感染性病原体和所需质控的特异引物与探针。</p> <p>3. 所有探针使用的淬灭基团均为 MGB-NFQ 淬灭基团，探针灵敏度和特异性更高。</p> <p>4. 提供客户定制化的靶标的引物和探针设计。</p> <p>▲5. 必须适用 QuantStudio 7 Flex 或 Quantstudio 12k Flex 或 Quantstudio Dx 或 QuantStudio 7pro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平台，同时仪器需含有微流体芯片加热模块。</p> <p>6. 操作简便，5-10 分钟完成整板 384 孔板上样，无需复杂的微量液体移液装置。</p> <p>7. 检测快速，检测结果全流程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8. 可以一次实验对多达 8 个核酸的样本进行至少 44 种病原体的同步、高效筛查。</p> <p>9. 起始样本需求量低，仅需 5-25ul 的核酸样本即可完成实验。</p> <p>10. 每个实验均为单重实验，有效避免多重反应对试剂进行优化的步骤和交叉污染，提高检测灵敏度。</p>
--	--	--	--	--	--	---

14	Taqman 发热伴出疹、发热伴出血及脑膜炎症候群微流体芯片配套预混液	1ml/支	支	5000	2	10000	进口试剂	适用于本次采购所需的 Taqman 发热伴出疹、发热伴出血及脑膜炎症候群微流体芯片的扩增。
15	腹泻病原体微流体芯片（含配套的预混液）	8T/片，10片/套	套	85000	2	170000	进口试剂	▲1、适用于 ABI QuantStudio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采用 TaqMan 探针技术，包含配套预混液，操作简单，核酸分离后 2 小时可得出结果； 3、可以一次实验，对多达 8 个样本的核酸进行 38 种病原体的同步高效检测；
16	呼吸道病原体微流体芯片（含配套的预混液）	8T/片，10片/套	套	85000	2	170000	进口试剂	▲1、适用于 ABI QuantStudio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采用 TaqMan 探针技术，包含配套预混液，操作简单，核酸分离后 2 小时可得出结果； 3、可以一次实验，对多达 8 个样本的核酸进行 42 种呼吸道感染相关病原，包括 30 种病毒、11 种细菌和一种真菌的同步高效检测；
17	FilmArray 检测试剂条类（呼吸道感染）	6T/盒	盒	13200	2	26400	进口试剂	▲1、用途：突发应急事件，多病原的快速检测，与 FilmArray System 配套专机专用。 2、样本类型：粪便、肛拭子、鼻咽拭子、阳性血培养液、脑脊液、痰液、气管内抽吸物以及肺泡灌洗液。 3、样本体积：200u1-300u1。 4、检测时间：手工操作 2 分钟，上机检测分析平均 1 小时。 5、检测原理：采用巢式 PCR 原理，集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分析于一体。双内参，保证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6、测试条类型：呼吸道感染测试条。

								<p>7、检测靶标：呼吸道感染测试条可检测 22 种病原靶标。</p> <p>8、规格：6T/盒。</p> <p>▲9、适用于 FilmArray 2.0 仪器。</p>
18	FilmArray 检测试剂条类（胃肠道感染）	6T/盒	盒	12000	2	24000	进口试剂	<p>▲1、用途：突发应急事件，多病原的快速检测，与 FilmArray System 配套专机专用。</p> <p>2、样本类型：粪便、肛拭子、鼻咽拭子、阳性血培养液、脑脊液、痰液、气管内抽吸物以及肺泡灌洗液。</p> <p>3、样本体积：200ul-300ul。</p> <p>4、检测时间：手工操作 2 分钟，上机检测分析平均 1 小时。</p> <p>5、检测原理：采用巢式 PCR 原理，集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分析于一体。双内参，保证实验结果的可靠性。</p> <p>6、测试条类型：胃肠道感染测试条。</p> <p>7、检测靶标：胃肠道感染测试条可检测 23 种病原靶标。</p> <p>8、规格：6T/盒。</p> <p>▲9、适用于 FilmArray 2.0 仪器。</p>
19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光谱校准试剂盒 I	套装。适用于 ABI 7500, 4349180	套	19411	1	19411	进口试剂	<p>▲1、试剂盒可在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上建立适用于 FAM/SYBR Green I、VIC/JOE 和 NED/TAMRA/ROX 染料的纯染料光谱和多组分值。</p> <p>2、试剂盒组分包含一个背景板、一个目标区域 (ROI) 校准板以及七个光谱校准板（配有七种单独染料标准品）。</p> <p>3、预装染料（FAM/SYBR Green I、VIC/JOE、NED/TAMRA/ROX）的 96 孔光学反应板可快速轻松地校准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p> <p>4、当所有染料同时被激发时，易于使用的预加装光谱校准工具包可准确辨</p>

								别反应混合物中的单个染料。
20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光谱校准工具包 II	套装。适用于 ABI 7500, 4351151	套	8936	1	8936	进口试剂	<p>▲1、试剂盒可在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建立 Cy3、Cy5 和 Texas Red 染料的纯染料光谱和多组分值。</p> <p>2、试剂盒组分包含三个光学 96 孔反应板，使用 Cy3、Cy5 和 Texas Red 荧光染料标准品预加装和密封。</p> <p>3、预加装 Cy3、Cy5 和 Texas Red 染料的 96 孔光学反应板可快速且简便地校准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p> <p>4、当所有染料同时被激发时，易于使用的预加装光谱校准工具包可准确辨别反应混合物中的单个染料。</p>
21	7500 Fast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光谱校准试剂盒 I	套装。适用于 ABI 7500 FAST, 4360788	套	19151	1	19151	进口试剂	<p>▲1、试剂盒可在 7500Fast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上建立适用于 FAM/SYBR Green I、VIC/JOE 和 NED/TAMRA/ROX 染料的纯染料光谱和多组分值。</p> <p>2、试剂盒组分包含一个背景板、一个目标区域 (ROI) 校准板以及七个光谱校准板（配有七种单独染料标准品）。</p> <p>3、预装染料 (FAM/SYBR Green I、VIC/JOE、NED/TAMRA/ROX) 的 96 孔光学反应板可快速轻松地校准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p> <p>4、当所有染料同时被激发时，易于使用的预加装光谱校准工具包可准确辨别反应混合物中的单个染料。</p>
22	7500 Fast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光谱校准工具包 II	套装。适用于 ABI 7500 FAST, 4362201	套	8764	1	8764	进口试剂	<p>▲1、试剂盒可在 7500Fast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建立 Cy3、Cy5 和 Texas Red 染料的纯染料光谱和多组分值。</p> <p>2、试剂盒组分包含三个光学 96 孔反应板，使用 Cy3、Cy5 和 Texas Red 荧光染料标准品预加装和密封。</p> <p>3、预加装 Cy3、Cy5 和 Texas Red 染料的 96 孔光学反应板可快速且简便</p>

								地校准 75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 4、当所有染料同时被激发时，易于使用的预加装光谱校准工具包可准确辨别反应混合物中的单个染料。
2 3	ViiA7&QS 6&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 光谱校准试剂（96 模块）	套装。适用于 ABI Q7， 4432488	套	33006	1	33006	进口试剂	<p>▲1、试剂盒可在 ViiA7, QuantStudio6Flex, QuantStudio7Flex, and QuantStudio12k 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上建立适用于 FAM/SYBR Green I、VIC/JOE 和 NED/TAMRA/ROX 染料的纯染料光谱和多组分值。</p> <p>2、试剂盒组分包含一个背景板、一个目标区域（ROI）校准板以及七个光谱校准板（配有七种单独染料标准品）。</p> <p>3、预装染料（FAM/SYBR Green I、VIC/JOE、NED/TAMRA/ROX）的 96 孔光学反应板可快速轻松地校准 ViiA 7, QuantStudio 6 Flex, QuantStudio 7 Flex, and QuantStudio 12k 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系统。</p> <p>4、当所有染料同时被激发时，易于使用的预加装光谱校准工具包可准确辨别反应混合物中的单个染料。</p>
2 4	AllPrep PowerFecal Pro DNA/RNA Kit(50)8025 4	Mini (50T) /盒	盒	7040	3	21120	进口试剂	<p>1、产品用途：从同一粪便、肠道样品中同时纯化微生物 DNA 和总 RNA。</p> <p>2、产品规格：50 次制备/盒；</p> <p>3、组成成分：50 个 PowerBead Pro 管、50 MB 离心柱、50 MB RNA 离心柱、150 个收集管（2 ml）、100 个洗脱管（1.5 ml）、100 个微量离心管（2 ml）不含 RNase 的水、试剂和缓冲液。</p> <p>▲4、有可靠的抑制剂去除技术；</p> <p>▲5、在一个程序中将同一样品中的 RNA 和 DNA 分离成不同的洗脱液；</p> <p>▲6、采用硅胶膜过柱法。</p> <p>▲7、手工提取试剂盒，也可在 QIAcube 自动化核酸提取平台实现自动化提</p>

								取。 8、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生产体系验证； 9、生产厂家可提供产品对应批次的质量控制 QC 文件；
2 5	IndiSpin Pathogen Kit(50)SP54 104	Mini (50T) /盒	盒	3150	3	9450	进口试剂	<p>1、产品用途：从全血、血清、血浆、其他体液、拭子和洗涤液以及组织中提取病毒和细菌 DNA、病毒 RNA，以及不含环境核酸的基因组 DNA 和 RNA。</p> <p>2、产品规格：50 次制备/盒；</p> <p>3、组成成分：Mini Columns（微量离心柱）、Collection Tubes（收集管）、Buffer VXL、Buffer ACB、Proteinase K、Carrier RNA（Poly A）、Buffer AW1（浓缩液）、Buffer AW2（浓缩液）、Buffer AVE、Quick-Start Protocol（快速启动说明书）。</p> <p>▲4、有可靠的抑制剂去除步骤；</p> <p>▲5、在一个程序中将同一样品中的 RNA 和 DNA 洗脱在同一洗脱管内。</p> <p>▲6、采用硅胶膜过柱法。</p> <p>▲7、手工提取试剂盒，也可在 QIAcube 自动化核酸提取平台实现自动化提取。</p> <p>8、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生产体系验证；</p> <p>9、生产厂家可提供产品对应批次的质量控制 QC 文件；</p>
2 6	OneStep RT-PCR kit	100T/盒	盒	5500	1	5500	进口试剂	<p>1 试剂盒包装组成：</p> <p>▲1.1 组成成分：OneStep RT-PCR Enzyme Mix (1 x 200 μl), 5x OneStep RT-PCR Buffer (1 x 1 ml), dNTP Mix (1 x 200 μl, 10 mM each), 5x Q-Solution (1 x 2 ml), RNase-Free Water (2 x 1.9 ml)；</p> <p>1.2 包装规格：100 个反应；</p>

							<p>1.3 反应体系：50ul；</p> <p>2. 原理：</p> <p>2.1 试剂盒可对多种 RNA 模板进行简单、灵敏的一步式 RT-PCR；</p> <p>2.2 试剂盒内 OneStep RT-PCR Enzyme Mix 含有为逆转录和 PCR 反应特别设计的酶。独特组合的 Omniscript 和 Sensiscrip 逆转录酶对 RNA 模板有高度亲和性，确保 RNA 逆转录的灵敏度达到 1 pg 到 2 μg。逆转录完成后，升温至 95° C，15 分钟，活化 HotStarTaq DNA Polymerase 同时使逆转录酶失活。这种方法可减少引物二聚体等非特异性扩增产物的生成，并减少背景的影响，确保 RT-PCR 的高灵敏度和可重复性；</p> <p>3. 参数：</p> <p>▲3.1 试剂盒内 OneStep RT-PCR Buffer 专为提高逆转录和 PCR 扩增的效率而设计。该缓冲液含有新型辅助剂，可防止逆转录酶对 PCR 扩增的抑制，而这是一步式 RT-PCR 中常见的问题。该缓冲液确保在较大的温度范围和 Mg2+ 浓度范围内，引物与模板特异性结合，可对多种 RNA 模板进行高效的 RT-PCR 扩增；</p> <p>▲3.2 试剂盒内 OneStep RT-PCR Kit 含有 Q-Solution，这是可修饰核酸熔解行为的新型辅助剂。Q-Solution 可促进高 GC 含量或含较多二级结构的模板的逆转录和扩增。使用 Q-Solution 可简化复杂模板 RT-PCR 的优化过程。QIAGEN OneStep RT-PCR Kit 含有所需的所有试剂，可进行快速、简便的 RT-PCR，用于多种灵敏的应用；</p> <p>3.3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生产体系验证；</p> <p>3.4 生产厂家可提供产品对应批次的质量控制 QC 文件；</p>
--	--	--	--	--	--	--	--

27	QIAamp Viral RNA Mini Kit(50)	Mini (50T) /盒	盒	3400	4	13600	进口试剂	<p>1. 试剂盒包装组成：</p> <p>1.1 包装规格：Mini（50T）；</p> <p>1.2 组成成分：50 QIAamp Mini Spin Columns, carrier RNA, Collection Tubes（2 ml），RNase-free buffers；</p> <p>2. 用途：从病毒，上清，无细胞体液，尿液，咽拭纸等样本中纯化病毒 RNA ；</p> <p>2.1 20 分钟内即获得高品质的病毒 RNA ；</p> <p>2.2 无需苯酚/氯仿抽提，无需氯化铯梯度离心，无需氯化锂或乙醇沉淀 ；</p> <p>2.3 极佳的 RNA 得率 ；</p> <p>2.4 即用型 RNA 用于下游各种应用；</p> <p>▲2.5 手工提取试剂盒，可以满足客户在 QIAcube，QIAcube HT 等自动化核酸提取平台实现自动化提取，而无需额外购买自动化试剂；</p> <p>3. 试剂盒参数：</p> <p>3.1 提取原理：硅胶膜纯化；</p> <p>3.1 规格：50T，包含 2ml 收集管的 Mini 离心柱；</p> <p>3.2 起始样本量：140ul ；</p> <p>3.3 制备时间：20 分钟；</p> <p>▲3.4 Carrier RNA:试剂盒特有的组份，保证样本中 RNA 含量很少也可以提取到；</p> <p>▲3.6 最小洗脱体积：≤50μl；</p> <p>3.7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生产体系验证；</p> <p>3.8 生产厂家可提供产品对应批次的质量控制 QC 文件；</p>
28	RNeasy Mini kit（50）	Mini（50T）/盒	盒	3500	2	7000	进口试剂	<p>1. 试剂盒包装组成：</p>

<p>Rneasy RNA 纯化试剂组 -Mini (50)</p>					<p>剂</p>	<p>1.1 包装规格：Mini (50) ；</p> <p>1.2 组成成分：50 RNeasy Mini Spin Columns, Collection Tubes (1.5 ml and 2 ml), RNase-free Reagents and Buffers;</p> <p>2. 用途：从动物细胞或组织，酵母或细菌中，纯化多达 100 ug 总 RNA ；</p> <p>2.1 20 分钟内即获得高品质的总 RNA ；</p> <p>2.2 无需苯酚/氯仿抽提，无需氯化铯梯度离心，无需氯化锂或乙醇沉淀 ；</p> <p>2.3 极佳的 RNA 得率 ；</p> <p>2.4 即用型 RNA 用于下游各种应用；</p> <p>▲2.5 手工提取试剂盒，可以满足客户在 QIAcube 自动化核酸提取平台实现自动化提取，而无需额外购买自动化试剂；</p> <p>▲3. 原理：RNeasy Mini Kit 可从少量起始样本中（最多 30 mg 组织或 1x10<sup>7</sup> 细胞）有效纯化总 RNA。总 RNA 可方便地从动物细胞及组织、革兰氏阳性或革兰氏阴性细菌或酵母中纯化出来。还提供从真核细胞中分离细胞质 RNA，回收未完全纯化的 RNA、体外转录和酶促反应得到的 RNA。此外，试剂盒还可以用其他特殊应用的操作方法，包括真空处理 RNeasy mini 分离柱的流程，还可用 QIAshredder Homogenizers 方便地将细胞裂解物匀质化。</p> <p>4. 试剂盒参数：</p> <p>4.1 规格：带 1.5ml 和 2ml 收集管的 Mini 离心柱；</p> <p>4.2 起始样本量：10 - 1x10<sup>7</sup> 细胞；0.5-30 mg 组织；&lt;5 x 10<sup>7</sup> 酵母细胞；</p> <p>4.3 制备时间：20 分钟；</p> <p>▲4.4 结合能力：最多 100 µg RNA；</p> <p>4.5 产量：根据样本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p>
--	--	--	--	--	----------	--

								<p>▲4.6 最小洗脱体积：≤50 μl；</p> <p>4.7 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生产体系验证；</p> <p>4.8 生产厂家可提供产品对应批次的质量控制 QC 文件；</p>
29	QX Size Marker 50 - 800 bp v2.0 (50ul)	50ul/支	支	1060	1	1060	进口试剂	<p>1、DNA 分子量标准品，包含 50、100、150、200、250、300、400、500、600、700 和 800 bp 的片段；浓度为 100 ng/ul；</p> <p>▲2、适用于 QIAxcel advance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系统上；</p>
30	QX Alignment Marker 50 bp/1 kb (1.5 ml)929526	1.5 mL/支	支	1242	1	1242	进口试剂	<p>1、带有 50 bp 和 1 kb DNA 片段的对齐标记；</p> <p>▲2、适用于 QIAxcel advance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系统上；</p>
31	QIAxcel DNA Screening Kit (2400)	2400T/个	个	9110	1	9110	进口试剂	<p>1、采用安全、操作简单的即用型预制胶；</p> <p>2、可检测到低至 0.1 ng/μl 的核酸；</p> <p>3、分辨率可达 20-25 bp；</p> <p>4、检测范围：15bp-5kb 的核酸；</p> <p>5、规格：2400 次电泳/盒；</p> <p>▲6、适用于 QIAxcel advance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系统上；</p> <p>7、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生产体系验证；</p> <p>8、生产厂家可提供产品对应批次的质量控制 QC 文件；</p>
32	MiSeq Reagent Micro Kit v2 ,300 - cycles	1T/盒	盒	5320	40	212800	进口试剂	<p>▲1. 用于 illumina 公司 Miseq 系列测序仪专用配套 Micro V2 版本测序试剂盒。</p> <p>2. 核酸样本类型兼容 DNA 与 RNA。</p> <p>3. 测序方式为单、双端测序。</p> <p>▲4. 测序原理采用 SBS（边合成边测序）测序。</p>

								5. 测序读长最长为 300bp。 6. 数据产出最大可生成 4M reads, 产出 1.2Gb 数据。(Gb = gigabases, M = million);
3 3	MiSeq Reagent Kit v2 , 300 - cycles	1T/盒	盒	12272	20	245440	进口试剂	▲1. 用于 illumina 公司 Miseq 系列测序仪专用配套 V2 版本测序试剂盒。 2. 核酸样本类型兼容 DNA 与 RNA。 3. 测序方式为单、双端测序。 ▲4. 测序原理采用 SBS（边合成边测序）测序。 5. 测序读长最长为 300bp。 6. 数据产出最大可生成 15M reads, 产出 4.5Gb 数据。(Gb = gigabases, M = million);
3 4	MiSeq Reagent Kit v3, 600 - cycles	1T/盒	盒	17635	6	105810	进口试剂	▲1. 用于 illumina 公司 Miseq 系列测序仪专用配套 V3 版本测序试剂盒。 2. 核酸样本类型兼容 DNA 与 RNA。 3. 测序方式为单、双端测序。 ▲4. 测序原理采用 SBS（边合成边测序）测序。 5. 测序读长最长为 600bp。 6. 数据产出最大可生成 25M reads, 产出 15Gb 数据。(Gb = gigabases, M = million)
3 5	Nextera XT Index Kit (24 indexes, 96 samples)	96 人份/盒	盒	3388	2	6776	进口试剂	▲1. 用于 illumina 公司生产的测序平台的 Nextera XT DNA Library Preparation Kit 建库试剂盒的标签试剂盒; 2. 试剂盒中包含了 24 个独特标签, 最大可制备 96 个不同的样本的测序文库。
3 6	Nextera XT DNA Library Preparation	24 人份/盒	盒	9877	10	98770	进口试剂	1. 适用于 illumina 测序平台的快速文库制备试剂盒。 2. 该试剂盒借助 Nextera 技术, DNA 在单管酶促反应中同时被片段化并用测

	Kit (24 samples)							<p>序接头进行标记。</p> <p>3. 试剂盒具有较低的 DNA 输入要求，支持仅 1 ng 的超低 DNA 输入量。</p> <p>4. 建库时间短，90min 即可完成建库操作。</p> <p>5. 样本类型广泛，支持不同样品类型小基因组、大于 300 bp 的 PCR 扩增子、质粒、微生物基因组、串联扩增子和双链 cDNA。</p> <p>6. 最大支持 24 个样品的文库制备。</p> <p>7. 可兼容自动化工作站建库。</p>
37	PureLink™ PCR Micro Kit	50T/盒	盒	1850	16	29600	进口试剂	<p>1. 可提供更便捷、快速且高产的纯化过程。PCR 扩增后，为下游应用（包括酶切、连接、测序和标记实验）的 PCR 扩增子进行纯化，防止酶（聚合酶、限制性内切酶）和反应组分（dNTP、引物、缓冲液、盐）进入、污染并对下游实验产生不利影响；</p> <p>2. 结合能力是同类产品的 4 倍：40µg 相当于其它试剂盒的 10 µg；</p> <p>3. 无需进行 pH 值调整；</p> <p>4. 便利和快速，可在 10 分钟内完成；</p> <p>5. 包括选配的规模选择缓冲液，用于选择性纯化 300 - 600 bp 片段或去除 &lt; 300 bp 的片段。</p>
38	Qubit 1X dsDNA HS Assay Kit (Qubit DNA 定量试剂盒)	100T/盒	盒	1423	8	11384	进口试剂	<p>1. 属于即用型预混液，无需配置工作液；</p> <p>2. 适用于 Qubit 2.0, 3 或 4 荧光计；</p> <p>3. 样品浓度范围：10 pg/µL to 100 ng/µL；</p> <p>4. 耐受常见污染物，如无机盐，游离核苷酸、有机试剂或蛋白质；</p>
39	Qubit Assay Tubes 分析管	500 个/袋	袋	1200	10	12000	进口试剂	<p>1. 500 µL 薄壁聚丙烯管；</p> <p>2. 适用于 Qubit 荧光计；</p>

4 0	Bruker HCCA Matrix, portioned, 10Tubes/α-氰基-4-羟基肉桂酸	10 管/盒	盒	8000	10	80000	进口试剂	1、规格：10 管/盒； ▲2、适用于德国布鲁克质谱仪，须能在该设备上正常使用。
4 1	VITEK 2 BCL 芽孢杆菌鉴定卡	20 测试/盒	盒	2682	30	80460	进口试剂	1、用途：与 VITEK 2 System 配套使用，用于鉴定需氧芽孢杆菌，只供一次性使用； 2、检测时间：14 小时； 3、规格：20 测试/盒； 4、储存条件：2℃-8℃。
4 2	SET Total 金黄色葡萄肠毒素检测试剂盒 (ELISA) 总量检测试剂盒	96 孔/盒	盒	5600	1	5600	进口试剂	1、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总量检测，采用酶联免疫反应法检测固态和液态食品及细菌培养物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肠毒素 (SET)A、B、C、D、E 的总量； 2、96 孔微孔板，12 条，每条 8 孔； 3、无菌过微生物培养液，解育时间 2 小时 45 分钟； ▲4、检测下限≤0.25ng/ml 毒素； 5、无任何已知的交叉反应； 6、保质期 12 个月；
4 3	沙门诊断血清	60 瓶/套	套	30000	2	60000	进口试剂	1. O 相血清≥22 种； 2. H 相血清≥37 种； 3. Vi 因子血清由单克隆抗体制备； 3. 含 60 种血清，10 秒钟之内判读凝集结果，带滴管瓶装，无交叉反应；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 1 个月内供货完成，进口 2 个月内供货完成，若有急需产品，在接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求急需产品需在 8 小时内送到，其它产品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 三、提交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质保期不少于货物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3 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用户单位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三）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负责送货上门。
- （五）产品应按有关要求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
- （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七）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
- （八）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且必须提交如下资料：货物出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
- （九）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试剂存放的库房，对常用试剂拥有一定库存量。
- 六、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货物的价格；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u>投标人的报价为需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货物的价格；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⑤产品测试费用；⑥安装调试费用。</u></p> <p><u>(4) 投标人必须就本分标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且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本分标货物的限价单价和限价总价，否则投标无效。</u></p> <p>2、付款方式：</p> <p>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达合同款 30%（含本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达合同款 60%（含本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完所有的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需充分知悉并理解甲方费用的支付依赖于用款计划的批复，可能存在支付延迟的情况。为确保本项目服务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有义务自筹资金，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和范围完成全部服务活动，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费用为由推迟或中止履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u>  /  </u></p> <p>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无</p>
<p>其他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的<b>所有货物</b>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第<u>12</u>项货物（TPCK-胰酶），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验收标准：</p>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货物的质量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

四、其他

**▲1、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投标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代理商的还需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

**▲3、国产产品投标人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 分标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重点传染病监测等检测工作试剂耗材（2）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限价单价（元）	数量	分项限价小计（元）	备注	技术参数
1	DMEM 培养基 （高糖，含 L-谷氨酰胺）	DMEM basic （1×） 500ml/瓶	瓶	400	35	14000	/	1、规格：500ml/瓶； 2、含葡萄糖浓度：4500mg/L； 3、含 High Glucose、L-glutamine、Phenol Red，不含 Sodium Pyruvate、HEPES；
2	MEM 培养基 （含 L-谷氨酰胺、EBSS）	500ml/瓶	瓶	85	20	1700	/	1、采用 Earle's 平衡盐溶液（EBSS）配方，添加 2.0mM L - 谷氨酰胺； 2、灭菌方式：0.1 μm 无菌过滤； 3、葡萄糖浓度：1000mg/L（1g/L）； 4、储存方式：2-8℃； 5、有效期：12 个月；
3	L-谷氨酰胺 （200 mM）	200 mM； 100ML/瓶	瓶	550	2	1100	/	1、浓度：200 mM（100X 浓缩液）； 2、pH 值：5.0-6.0； 3、灭菌方式：0.2 μm 无菌过滤； 4、储存条件：- 5° C 至 - 20° C 条件下可稳定保存 24 个月；
4	DPBS 缓冲液	DPBS basic	瓶	350	50	17500	/	1、规格：500ml/瓶；

	(pH 7.4, 不含钙镁离子)	(1×)、不含钙镁离子; 500ml/瓶						2、pH: 7.4; 3、成分: 不含氯化钙、氯化镁和酚红; 4、储存条件: 15° C-30° C; 5、有效期: 3年;
5	DPBS 缓冲液 (含钙镁离子, 用于肛拭子和粪便处理)	DPBS basic (1×)含钙镁离子 500ml/瓶	瓶	380	20	7600	/	1、规格: 500ml/瓶; 2、pH: 7.4; 3、成分: 含氯化钙和氯化镁, 无酚红; 4、储存条件: 15° C-30° C; 5、有效期: 3年;
6	NaHCO3 溶液 (7.5%)	100ml/瓶	瓶	250	2	500	/	1、浓度 7.5%, pH 值 8.3; 2、储存条件: 15° C-30° C; 3、无菌过滤; 4、有效期: 自生产之日起 18 个月;
7	多孔细胞培养板 (12 孔)	75 块/箱	箱	2200	3	6600	/	1、12 孔细胞培养板, 平底圆形孔, 透明聚苯乙烯; 2、表面处理: TC 处理, 促进细胞贴壁; 3、γ 射线灭菌, 独立包装, 带盖, 盖有缺口便于定位; 凸起的孔缘降低交叉污染风险; 光学性能优异; 4、培养面积: 3.5 cm <sup>2</sup> / 孔;
8	T-25 细胞培养瓶	25cm <sup>2</sup> : 20 个/包, 10 包/箱	箱	1800	2	3600	/	1、培养面积: 25 cm <sup>2</sup> ; 2、长方形斜颈, 透气盖, 带 0.2 μm 疏水滤膜; 3、表面处理: TC 处理, 促进细胞贴壁; 4、γ - 射线辐照, 带刻度;

9	八联管（带盖）	0.2ml, 125条/盒	盒	450	60	27000	/	1、规格：0.2ml, 125条/盒； 2、无热原，无 RNase/DNaseDNA。 3、聚丙烯带盖薄壁 PCR 管，平盖；
10	96孔PCR板封口膜	100张/盒，5盒/箱	盒	1800	5	9000	/	1、规格：100张/盒； 2、用于96孔PCR板的密封，透光性好； 3、无DNA酶，无RNA酶，无热源；
11	96孔PCR板（ABI专用）	0.2mL, 10块/包，5包/箱	箱	1750	30	52500	/	1、0.2ml透明半裙边96孔PCR板； ▲2、ABI专用,适配ABI 7500； 3、无DNA酶，无RNA酶，无热源； 4、规格：10块/包；
12	VAHTS RNA Multi-PCR Library Prep Kit NA211-01	24人份/盒	盒	14000	4	56000	/	▲1. 构建好的文库适用于Illumina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测序分析； 2. 基于多重扩增建库原理，包含完整逆转录模块和多重PCR扩增建库模块，从病毒基因组样本到完整上机文库全流程耗时低至5h，其中手动操作时间小于1.5h； 3. 适用于病毒RNA模板起始量为16-38CT，兼容不同样品类型来源的病毒RNA； 4. 试剂盒定制的Panel对病毒全基因组的覆盖度达到99.7%；
13	TruePrep index Kit V2 TD202	96人份/盒	盒	1607	1	1607	/	1. 适用范围：Vazyme #TD501-TD503、#TD504配套的Index试剂盒； 2. 包含8种N5XX以及12种N7XX,可用于96种不同双端Index标记文库的制备； ▲3. 适用于Illumina高通量二代测序仪miseq；
14	VAHTS DNA Clean Beads（DNA纯化磁珠）	5ml/瓶，N411-01	瓶	1000	6	6000	/	1. 基于SPRI原理，兼容各品牌的DNA, RNA建库试剂盒和文献报道的建库流程； ▲2. 与AMPure XP Beads具有完全相同的使用方式，回收率、文库大小和AMPure XP Beads一致；

								3. DNA 纯化条件：纯化所得片段 $\geq 1$ kb，磁珠用量 0.5X； $\geq 400$ bp，磁珠用量 1.0X； $\geq 300$ bp，磁珠用量 1.2X； $\geq 200$ bp，磁珠用量 1.5 X； $\geq 100$ bp，磁珠用量：2.2 X - 3.0 X；
1 5	质控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标准物质（高浓度）	50ul/支, 标准物质编号 GBW(E)091089	支	1150	5	5750	/	<p>1、液态，置于-70℃冰箱中保存，每支 50ul；</p> <p>2、ORF1ab 基因、E 基因、N 基因的拷贝数浓度，其标准值及扩展不确定度(k=2)分别为：<math>(5.7 \pm 0.7) \times 10^5</math>copies/<math>\mu</math>L；<math>(5.8 \pm 0.6) \times 10^5</math>copies/<math>\mu</math>L；<math>(5.9 \pm 0.7) \times 10^5</math>copies/<math>\mu</math>L；</p> <p>3、应用领域：蛋白质及核酸检测用标准物质/核酸；</p> <p>4、作为测量标准：无需提取，直接扩增，适用于对浓度较高的待测样品进行定量；</p> <p>5、N 和 E 基因为全长，可与任何检测试剂盒匹配；ORF1ab 基因坐标位置（13201-15600）能匹配硕世、明德等核酸检测试剂盒；</p> <p>6、定标方法：数字 PCR 法；</p> <p>7、作为体外转录 RNA 标准物质使用，属于国家标准物质（NCRM），有标准物质证书，标准物质编号为 GBW(E)091089；</p>
1 6	诺如病毒（GII.2 型）ORF2 基因 RNA 假病毒标准物质	120uL/管	管	1200	2	2400	/	<p>1、液态，置于-70℃冰箱中保存，每管 120uL；</p> <p>2、标准值：<math>3.33 \times 10^3</math>copies/<math>\mu</math>L；扩展不确定度(k=2)：<math>0.77 \times 10^3</math>copies/<math>\mu</math>L；</p>
1 7	诺如病毒（GII.4 型）ORF2 基因 RNA 假病毒标准物质	120uL/管	管	1200	2	2400	/	<p>1、液态，置于-70℃冰箱中保存，每管 120uL；</p> <p>2、标准值：<math>3.42 \times 10^3</math>copies/<math>\mu</math>L；扩展不确定度(k=2)：<math>0.69 \times 10^3</math>copies/<math>\mu</math>L；</p>

	物质						
18	诺如病毒 (GII.17型) ORF2 基因 RNA 假病毒标准 物质	120uL/管	管	1200	2	2400	/ 1、液态，置于-70℃冰箱中保存，每管 120uL； 2、标准值：3.43×10 <sup>3</sup> copies/μL；扩展不确定度(k=2)0.73×10 <sup>3</sup> copies/μL；
19	沙门氏菌血清型分子鉴定多重试剂盒（PCR-探针法）	50T/盒	盒	16128	5	80640	/ ▲1. 采用实时荧光 PCR 技术，实现纯培养沙门氏菌至少 128 种血清型在核酸水平上的鉴定。 2. 4 管预混液。预混液中含有 dNTPS、引物和探针等反应成分。 3. 适用于 ABI 系列、Bio-Rad 系列、宏石 SLAN 系列、美正 Qgen 系列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并使用 FAM、HEX、CY5 检测通道。 4. 记录样品不同预混液对应通道的 Ct 值，并将其转换为单重判定式后转换成“沙门血清型鉴定表”后得到鉴定结果。 ▲5. -20℃避光保存，有效期≥6 个月，至少可反复冻融 3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
20	鼠疫菌诊断血清	1ml / 支	支	350	2	700	/ 1. 规格：1ml / 支 ×1 瓶/盒； 2. 用途：用于鼠疫菌的血清学辅助诊断（如凝集试验等）； 3. 结构组成：鼠疫菌株免疫家兔所得的特异性免疫血清，含适量防腐剂； 3. 特异性：与鼠疫耶尔森菌标准菌株发生特异性凝集反应，与假结核耶尔森菌等近缘菌无交叉反应，确保诊断专一性。 4. 外观：澄明液体，无色或淡黄色，无明显浑浊与不溶性颗粒，久置可能有少量可摇散沉淀。 5. 无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无菌检查要求，无外源微生物污染。 6. 安全性：无异常毒性，符合生物制品安全性标准，降低使用风险。

2 1	鼠疫菌诊断 用噬菌体	1ml / 瓶 ×5 瓶 / 盒	盒	350	2	700	/	<p>1. 规格：1mL / 瓶，常见 5 瓶 / 盒；</p> <p>2. 用途：鼠疫耶尔森菌分离鉴定、纯菌检查，通过噬菌体裂解试验确认菌株；</p> <p>3. 噬菌斑形态：在 EV76 等指示菌苔上形成圆形、透明、边缘整齐的噬菌斑，无明显浑浊背景；</p> <p>4. 储存条件：2 - 8℃避光密封保存，严禁冷冻、阳光直射、反复冻融；</p> <p>5. 结构组成：鼠疫菌特异性噬菌体（Yep-phi 株），含稳定剂、防腐剂，无宿主菌残留。</p>
2 2	鼠疫菌 F1 抗 原	100 μg / 支 ×10 支 / 盒	盒	1200	2	2400	/	<p>1. 规格：100 μg / 支 ×10 支 / 盒；</p> <p>2. 用途：用于间接血凝试验，检测人或动物血清中鼠疫耶尔森菌 F1 特异性抗体，辅助鼠疫诊断与流行病学监测；</p> <p>3. 结构组成：鼠疫弱毒 EV 株培养纯化的 F1 抗原，含稳定剂、防腐剂，无外源污染物；</p>
2 3	布鲁氏菌抗 体检测试剂 盒(平板凝集 法)	150 人份/盒	盒	1500	2	3000	/	<p>1. 规格：150 人份 / 盒；</p> <p>2. 性能指标：检测灵敏度：98.33%。检测特异性：99.6%。</p> <p>3. 最低检出量：40IU/mL。</p> <p>4. 检测样本：人血清样本。</p> <p>5. 操作与判读操作：在玻璃板上滴加 0.03mL 待检样本与 0.03mL 试剂，混匀后 5 分钟内判读。判读：出现可见凝集颗粒为阳性，液体均匀混浊无凝集为阴性。</p> <p>6. 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切勿冷冻。</p>
2 4	布鲁氏菌抗 体检测试剂 盒(试管凝集	50 人份/盒	盒	1500	2	3000	/	<p>1. 规格：50 人份/盒；</p> <p>2. 性能指标：诊断灵敏度：98.58%。诊断特异性：99.33%。</p>

	法)							<p>3. 最低检出量：2.5IU/mL。</p> <p>4. 检测样本：人血清样本。</p> <p>5. 操作与判读：操作：样本梯度稀释（1:12.5 - 1:100）后与抗原混合，37℃孵育 48 小时后观察。</p> <p>6. 判读：出现 50% 及以上凝集判为阳性，无凝集为阴性。</p>
2 5	不锈钢坩埚钳	24”，600mm	把	203	2	406	/	<p>1. 规格尺寸：总长 24 英寸（约 600mm，部分型号实测 610mm），符合实验室标准尺寸规范。</p> <p>2. 主体材质：不锈钢或镀铬碳钢材质，具备优良机械特性。</p> <p>3. 核心性能：耐高温、抗腐蚀、防锈蚀，可适配高温实验环境，使用寿命长；</p> <p>3. 结构设计：钳头为锯齿状 / 波纹状防滑设计，夹持稳固不打滑；配备一体式指孔与凸起铆接关节，操作便捷且连接牢固。</p>
2 6	不锈钢药勺	22cm, 5 支/包	包	23	5	115	/	适用于取粉末状或小颗粒状的固体。
2 7	α-氰基-4-羟基肉桂酸	TCI-C1768, 98.0%(LC&T), 1g/瓶	瓶	500	2	1000	/	<p>1. 规格：TCI-C1768, 98.0%(LC&amp;T), 1g/瓶；</p> <p>2. 化学性质：淡黄色至黄色或黄绿色结晶性固体；</p> <p>3. 用途：分析试剂，MALDI-TOF-MS 用基质材料，化学合成。</p>
2 8	ULSEN 超灵敏度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	24 人份/盒	盒	26800	8	214400	/	<p>1. 适用性：适用于呼吸道标本（鼻咽拭子、深咳痰液、肺泡灌洗液、肺组织活检标本等）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通过新一代高通量测序分析，准确发现新的变异，新的毒株、追踪病毒变异情况；</p> <p>2. 样本量：24 样本；</p> <p>3. 灵敏度：RNA&lt;0.5ng，扩增效率高，基因组覆盖均匀，可直接对临床样品进行检测，无需毒株分离；</p>

					<p>4. 试剂形式：整合式试剂，可扩增得到新冠病毒全基因组；</p> <p>5. 扩增子数目：≥40 个；</p> <p>▲6. 适用机型：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和单分子测序平台（三代测序）；</p> <p>▲7. 适合 CT 值≤33 的新冠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捕获效率≥99%；</p> <p>▲8. 拥有国家专利局专利证书；</p> <p>9. 可提供同厂家的新冠病毒分析软件，自动完成序列拼接、变异查找和生成系统进化树；</p> <p>10. 试剂盒搭配同品牌软件分析，可所提供的新冠病毒分析软件应包含新冠病毒序列的录入、质控和分型；应标明序列数据在数据库中的存储位置便于查找、筛选和导出（按日期、型别、完整性等）；软件应能根据指定序列进行进化分析并提供图形化展示；软件应提供稳定的框架，方便后期加入新的功能模块；</p> <p>11. 经过科研机构验证，有十篇以上科研论文引用验证。</p>
<p>▲</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 1 个月内供货完成，若有急需产品，在接到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求急需产品需在 8 小时内送到，其它产品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p> <p>三、提交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u>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u></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一）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货物质保期不少于货物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3 个月内因质量问题须包换。（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用户单位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货物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二）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三）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负责送货上门。

（五）产品应按有关要求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

（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明确。

（八）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且必须提交如下资料：货物出厂产品合格证、说明书。

（九）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试剂存放的库房，对常用试剂拥有一定库存量。

#### 六、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投标人的报价为需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①货物的价格；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⑤产品测试费用；⑥安装调试费用。

##### 2、付款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达合同款 30%（含本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达合同款 60%（含本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完所有的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向甲方出具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甲方在用款计划得到批复 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需充分知悉并理解甲方费用的支付依赖于用款计划的批复，可能存在支付延迟的情况。为确保本项目服务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有义务自筹资金，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和范围完成全部服务活动，不得以甲方未支付

	<p>费用为由推迟或中止履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___/___</p> <p>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无</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___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第 4 项货物（DPBS 缓冲液（pH 7.4，不含钙镁离子）），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货物的质量验收工作。验收时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合同条款有约定按其约定。</p> <p>四、其他</p> <p><b>▲1、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b></p> <p><b>▲2、国产产品投标人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备查。</b></p>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 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 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7.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分标：_1_（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四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供应商标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标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标注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提到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如有，请提供。**）

9、其他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

		<p>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p> <p>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方案【各种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b>如有，请提供</b>）</p> <p>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b>如有，请提供。如果第二章《采购需求》有必须提供的，就必须提供。</b>）</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b>如有，请提供</b>）</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p> <p>（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如有，请提供。）</p> <p>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16.2</p>	<p>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特别说明：</p> <p>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p>

		书面说明、或者变相拒绝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p> <p>2. <b>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b>  <b>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5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四副。</b>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

		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非实质性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指各分标）。 技术需求评审非实质性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分标1非▲技术参数负偏离3项、分标2非▲技术参数负偏离3项。</u> （漏项等于负偏离）。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1-5883580</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佛子岭路18号德利国际B3栋1402</u> <u>(2)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 联系电话： <u>0771-5679469</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厢竹大道55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到12时00分</u> ， <u>15时00分到17时30分</u>
38.3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地址： 名称： <u>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9号</u> 联系电话： <u>0771-2189095</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84300000390                  银行行号：105611042511</p> <p><b>备注：服务费及发票事宜，请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b></p>
<p>41.1 解释</p>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p>41.2 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南宁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 27.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2 评分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1.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

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第四章“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提交。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p><b>价格分</b> (30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30分)</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b>（分标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有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对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和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产品，其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20%))】。</p> <p>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p><b>(8) 特别说明：</b></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	--	---

			<p>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⑤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者变相拒绝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b>技术分</b> <b>（满分 54 分）</b></p>	<p>(1) 基本分 (满分 39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8 分)</p>	<p>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无负偏离无漏项）的，得满分 39 分。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 1 项扣 13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一档（4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p> <p>二档（6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三档（8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p>

			<p><b>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b></p> <p>一档（3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内容不够完整；</p> <p>二档（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具有进货渠道、配送人员、配送工具、配送流程等相对科学详细的；</p> <p>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各阶段均具有安全措施，具有应急预案处理，能够有效的保证检测试剂、耗材的合格、卫生、安全。</p> <p><b>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b></p>
	(3)配送方案分 (满分 7 分)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1) 售后服务分 (满分 7 分)	<p>一档（3分）：售后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5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并承诺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更换的。</p> <p>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且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并承诺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更换。</p> <p><b>备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b></p>
		(2) 优化服务 (满分 3 分)	<p>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外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 1 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b>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b></p>
4	信誉分 (满分 5 分)	信誉及业绩(满分 5 分)	<p>1、所供货物生产厂家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0.5 分，满分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至少包含核心产品及 3 项非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满分 3.5 分）：提供合同（合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单位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每份业绩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5	政策功能分(满分 1 分)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 1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p> <p>(3) 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p>
<p><b>总得分=1+2+3+4+5。</b></p>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

#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投标函 .....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年贷款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_（根据

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无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导致甲方遭受实际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项目总价的30%为限。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换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双方友好协商其他解决方案。

2.17.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紧急情况由甲方判定和告知乙方）

2.17.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发生转让。甲方应尊重标的物相关的知识产权，无权且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年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交付给甲方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甲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标的物验收合格（签署验收书后，标的物非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更换）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必要时可以请双方选定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负责垫付鉴定费。最终验收不合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3.7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7.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 3.7.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设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同类设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一）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弃标等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讨的一切权利。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七) 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品牌、国别、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货物要求（质保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期：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b>报价说明：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所有货物进行报价，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b>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